

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
錄取報到回覆單

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

錄取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連絡電話	
本人參加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，獲錄取為貴校 _____學系一年級新生(運動項目為_____)， 本人願意就讀貴校，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年 月 日			
錄取生簽章		法定代理人 (或監護人)簽章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本招生錄取生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報到。正取生或已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，應填妥本回覆單並經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於規定期限內(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教學活動組收」，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；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另行通知，逕以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」論。
2. 本校收到錄取報到回覆單後，於回覆單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
錄取報到回覆單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本校已收到錄取生_____之錄取報到回覆單。相關新生註冊須知將於 110 年 6 月下旬公告，請於註冊入學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並依註冊須知所載完成註冊入學事宜。

承辦單位：體育中心

章戳：

回覆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另填妥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(簡章附表八)，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(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，未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，一律不得參加 11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，否則一經查明，取消其本項招生錄取資格。
2. 錄取生若同時參加本招生與本校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皆獲錄取時，僅能擇一報到及就讀，其他須依規定辦理放棄入學資格聲明如有重複報到之情形者，一經查明，即取消本招生之入學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